法規名稱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8 年 04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63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；依第 9 條規定：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外字第 0980067638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

第 1 條

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）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（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）（以下合稱兩公約），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 2 條

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
第 3 條

適用兩公約規定，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。

第 4 條

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，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，避免侵害人權，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，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。

第 5 條

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，負責籌劃、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；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，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。

政府應與各國政府、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，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。

第 6 條

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，建立人權報告制度。

第 7 條

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，應依財政狀況，優先編列，逐步實施。

第 8 條

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，完成法令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

第 9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